



附件一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(○○○○基金會)					
預算表					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			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
項(科)目名稱	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比較數		說明 (計算基礎)
			增加	減少	
一、上期累積餘絀	(A)				
二、收益					
業務收入					
委辦計畫收入					
：					
業務外收入					
財務收入					
：					
收益合計	(B)				
三、費損					
業務成本與費用					
委辦計畫成本					
：					
業務外費用					
財務費用					
：					
費損合計	(C)				
本年度餘絀	(D) = (B) - (C)				
本期累積餘絀	(D) + (A)				

主辦會計：

執行長：

董事長：

說明：

1. 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(科)目依序編列。
2.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3.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賸餘(D)不應為短絀。
4.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